

# 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弋发改字〔2022〕369号

## 关于弋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

弋阳县工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报来《关于弋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单位为弋阳县工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原则同意江西省江咨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弋阳县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》。
- 三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。
- 四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标准厂房12栋、新建仓库1栋、新建冷库1栋、新建倒班楼1栋、改造倒班楼1栋、改造食堂1栋、改造厂房1栋、新建大门及开闭所等配套工程，总建筑面积123355.14 m<sup>2</sup>。



五、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12 个月。

六、概算总投资为 35696.36 万元；其中建安工程费 28587.1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5279.85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1429.36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4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25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弋阳县工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控制投资，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。工程建设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要求，严格执行“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。

九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，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。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

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31 日



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